



安全資料表

Rev. 1

第 1 頁，共 7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氫氧化四甲基銨（Tetramethyl Ammonium Hydroxid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有機強鹼、極譜試驗支持液；電子工業光刻膠刻蝕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電話：886-6-583760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5837608	傳真：886-6-5839498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 第 4 級 (皮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皮膚接觸有害 (皮膚) 危害防範措施： 1.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2.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3.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NA
同義名稱：N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NA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NA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氫氧化四甲基銨 (TMAH)	75-59-2	0.3~0.6%
水 (Water)	7732-18-5	99.4~99.7%



安全資料表

Rev. 1

第 2 頁，共 7 頁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若患者呼吸困難時，立即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
2. 若患者吸入此類物質時，不可以口對口人工呼吸；建議施予人工呼吸時，採用球袋式呼吸面罩並有單向閥或是其他醫療設計的呼吸輔助器。
3. 若患者停止呼吸時，立即施予人工呼吸。
4. 立即送醫急救。

·皮膚接觸：

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可用敵腐靈清洗接觸部位，或可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者 20 分鐘以上。
2. 立即送醫急救。
3. 銷毀受污染的鞋子。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清水或可用敵腐靈清洗接觸部位，至少 20 分鐘以上。
2. 立即送醫急救。

·食入：

1. 不可催吐。
2. 若患者失去意識，不可催吐或餵食任何流體。
3. 使患者喝入大量的水、牛奶。
4. 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
5. 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移至側邊。
3. 立即送醫急救。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與皮膚接觸有潛在致命危險，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衣裝備，在安全區域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1. 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2. 吞食時考慮使用食道鏡檢查，避免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 泡沫、水霧、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1.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儲槽或容器。
2.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3. 遠離儲貯槽兩端。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穿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自攜式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設法止漏。
2. 撲滅或移開該區域所有引火源。

清理方法：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少量洩漏時：

1. 用乾沙、乾泥土或其他不燃性物質吸附或覆蓋，並將其移入容器中。
2. 盡可能將外洩污染物回收，置於適當且有標示的有蓋容器中。
3. 用水清洗洩漏區。

大量洩漏時：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與不相容物質接觸。
3.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
4. 容器須確實地蓋緊。
5. 禁止飲食或吸菸。

儲存：

1. 容器清楚標示。
2. 儲存時需注意與酸和鹵有機溶劑分隔。
3. 儲存於原容器中。
4. 保持容器緊閉。
5. 儲存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
6. 儲存時須遠離不相容物。
7.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 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 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時，需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含有機蒸汽濾罐之化學濾毒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含有機蒸汽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空氣清靜式全面型有機蒸汽濾罐呼吸防護具。



安全資料表

Rev. 1

第 4 頁，共 7 頁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

· 眼睛防護：

1. 防噴濺安全護目鏡
2. 安全面罩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 皮膚及身體防護：C 級防護衣或等其他適當防護衣。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作業完成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液態	氣味：氨味
嗅覺閾質：--	溶點：--
pH 值：>12	沸點/沸點範圍：約 100°C
易燃性（固體、液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00 g/cm ³	溶解度：可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氧化劑（強）火災爆炸危害。
2. 酸：激烈反應。
3. 金屬：腐蝕。

應避免之狀況：

1. 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危害氣體可能累積在局限空間。
3. 與可燃物接觸可能會引燃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強酸、金屬、氧化物質。

危害分解物：氨氣、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進入人體途徑：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眼睛。

症狀：嚴重灼傷，咳嗽，窒息，鼻子、嘴巴和喉嚨痛，黏膜灼傷，胸部緊，呼吸困難，泡沫性痰，發紺和暈眩。



急毒性：

● 吸入：

1.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的症狀，包含咳嗽、窒息、鼻子、嘴巴、和喉嚨痛、黏膜灼傷。
2. 若吸入大量，可能發展成肺水腫，潛伏期為 5~72 小時。症狀可能包含胸部緊，呼吸困難，泡沫性痰，發紺和暈眩。生理上的發現包含衰弱、脈搏加速、血壓過低。

● 皮膚接觸：

1. 直接接觸可能引起嚴重疼痛、灼傷和可能染成棕色。腐蝕的區域變軟、膠狀和壞死，組織破壞可能很深。
2. 與皮膚接觸有潛在致命危害。

● 眼睛接觸：

1. 直接接觸可能引起疼痛和灼傷，可能很嚴重。
2. 傷害程度是濃度和接觸時間而定，可能水腫、上皮膚破壞、角膜渾濁化和虹膜炎；當傷害嚴重性較小時，其症狀也會漸漸改善。
3. 嚴重灼傷的情形，完整的傷害不會立即呈現，之後的併發症可能包括持續性的水腫，角膜血管形成和結疤，永久性的渾濁、葡萄腫、白內障。

● 食入：

1. 可能會引起立即疼痛、口圍灼傷和黏膜腐蝕，首先變白，起泡沫後變棕色、水腫和潰爛。
2. 可能流大量口水及吞嚥和說話困難。
3. 即使沒有明顯部灼傷，食道和胃部也可能灼傷、嘔吐和腹瀉；嘔吐物可能多且黏糊帶有黏液，之後含有血汗微量黏膜。
4. 會厭水腫可能導致呼吸痛苦以及可能窒息。
5. 可能發生血壓過低引起的休克、衰弱、脈搏加速，呼吸淺及皮膚濕冷；循環虛脫可能繼續發生，若沒有調整會導致腎臟衰竭。
6. 嚴重情況為胃穿孔，其次為食道穿孔，其次為食道穿孔，之後可能發生腹膜炎並伴隨發燒和腹部僵硬。
7. 最初幾個星期可能發生食道、胃和幽門狹窄，但也可能遲延數個月甚至數年。
8. 窒息、循環虛脫或倒吸此物質，可能於短時間內甚至於幾分鐘導致死亡；之後的死亡起因可能為穿孔的併發症、肺炎或食道、胃和幽門狹窄的影響。

■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視暴露的時間與濃度，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起嘴部發炎和潰爛；也可能支氣管和腸胃道障礙、皮膚炎、節膜炎，類似於急性暴露的影響。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₅₀ (魚類)： --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

生物濃縮係數： --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 (空氣)： --

半衰期 (水表面)： --

半衰期 (地下水)： --



安全資料表

Rev. 1

第 6 頁，共 7 頁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Un No.）：1835
聯合國運輸名稱：氫氧化四甲基銨溶液
運輸危害分類：第八類腐蝕性物
包裝分類：III
海洋污染（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4.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6.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7.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 Watch 資料庫，2006-1 3. OHS SDS 資料庫，2006 4.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5837608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 340 號	傳真：886-6-5839498
製表人	職稱：副課長	姓名(簽章)：李威宏
製表日期	2026/8/14	版次：1
下次改版日	2029/8/13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安全資料表

Rev. 1

第 7 頁，共 7 頁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